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94號

原告 捷翔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介人

訴訟代理人 逢紹峯律師

被告 麗庭莊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維雄

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11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3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